

证券代码:6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0,000.00元-6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28,36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4,260,360.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8元-19.4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028,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52%,购买的最高价为18.37元/股,最低价为17.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4,260,360.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 证券简称:交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主体: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押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9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9,76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61.89%,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质押主体于2024年9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质押股票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主体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否	2024年8月7日	2026年7月12日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	2.17%	补充质押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7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3%,购买的最高价为18.37元/股,最低价为17.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71,354.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7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3%,购买的最高价为18.37元/股,最低价为17.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71,354.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4,56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元-4.6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7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14,566.7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质押主体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山市为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690,000	1.04%	0	0	0	0	0	0
黄山市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12,420,000	78.9%	2.01%	0	0
合计	310,800	50.23	168,780	182,100	58.60	20.44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60%,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0%。

1.祥源控股在质押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7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3%,购买的最高价为18.37元/股,最低价为17.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71,354.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7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3%,购买的最高价为18.37元/股,最低价为17.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71,354.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光光电色色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205,154.2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26%。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2024/9/2	与收益相关	2,205,154.25	13.26
合计		2,205,154.25	13.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05,154.25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1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13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9%,购买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1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9%,购买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1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持股5%以上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P”)与上海豫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乐仙”)签订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TB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豫乐仙。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7号公告)。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豫乐仙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转让协议》抬头处甲方信息中的“公司编号1355718”变更为“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业务识别码:5097567”,即《转让协议》中甲方的完整信息(登记号:豫乐仙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及识别码为:509756756;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其他地址为Room 2001-2004,20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干诺道中50号中银大厦大厦20楼2001-2004室)。

2. 《补充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即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成为《转让协议》的一部分。

三、风险提示及涉诉讼事项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及规范性文件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意性审核无异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6-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55%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15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支付的总金额为0.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视频会议和网络互动

● 参会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怀春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斌群先生
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1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24小时发布说明会公告,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会前24小时内完成注册,并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站,点击“网络预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邮箱board@not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吴斌群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not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9,7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2元-13.7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99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购买的最高价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67,0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 减持计划实施期限: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9月10日,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11%,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并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龙小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658%。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龙小珍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实施完毕,龙小珍女士减持计划到期届满,期间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小珍	0	0%	IPO前取得1,95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48,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是否实施:未实施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是否实施:未实施

(四)本次减持计划是否达到预设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未达到

(五)是否拟终止减持计划: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圣泉科利源”),系济南圣泉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圣泉科利源”)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签署为担保的担保金额:本次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为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8月8日,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8日及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C7N1B17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国顺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包头圣泉科利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包头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清偿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符合包头圣泉科利源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与公司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所需,上述担保均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50.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持股5%以上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P”)与上海豫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乐仙”)签订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TB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豫乐仙。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7号公告)。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豫乐仙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转让协议》抬头处甲方信息中的“公司编号1355718”变更为“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业务识别码:5097567”,即《转让协议》中甲方的完整信息(登记号:豫乐仙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及识别码为:509756756;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其他地址为Room 2001-2004,20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干诺道中50号中银大厦大厦20楼2001-2004室)。

2. 《补充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即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成为《转让协议》的一部分。

三、风险提示及涉诉讼事项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及规范性文件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意性审核无异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1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13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9%,购买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1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9%,购买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1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持股5%以上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TBP”)与上海豫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乐仙”)签订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TB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豫乐仙。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7号公告)。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豫乐仙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转让协议》抬头处甲方信息中的“公司编号1355718”变更为“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业务识别码:5097567”,即《转让协议》中甲方的完整信息(登记号:豫乐仙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商业登记号及识别码为:509756756;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其他地址为Room 2001-2004,20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干诺道中50号中银大厦大厦20楼2001-2004室)。

2. 《补充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即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成为《转让协议》的一部分。

三、风险提示及涉诉讼事项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及规范性文件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意性审核无异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视频会议和网络互动

● 参会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怀春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斌群先生
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1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24小时发布说明会公告,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会前24小时内完成注册,并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站,点击“网络预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邮箱board@not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吴斌群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not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